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经事后审核，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参考，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更正后：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二、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更正后的公告，更正后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6）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